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第八届第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发生的或有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执行，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经营，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执行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及2021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管理层业绩考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现对公司 2020 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1 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2021 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是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层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董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4,305,842.2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19,398.42 元，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357,292,455.40 元，其中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439,745,589.47 元。

故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通过对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方面的检查与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小军 江小军(江武)

陈一红 陈一红

应志芳 应志芳

2021年4月23日